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

关于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自2016年12月30日起，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作出修订。

有关《招募说明书》的修订详情，请参阅本公告随附的“《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之修订”中所列的修订，并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次修订包括：

- (1) 由于更新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中“各方名录”之“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以及《招募说明书》之《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基金说明书》中“投资管理”一节的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名单进行更新；
- (2) 对《招募说明书》之《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基金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一节下的“一般风险”项下的“流动性风险”进行修订，对“直接投资基金须承受的风险”项下的“投资于股票基金须承受的风险”、“投资于定息工具基金须承受的风险”、“投资于中小型市值企业基金须承受的风险”、“投资于衍生工具基金须承受的风险”的内容进行修订，在“基金中基金须承受的风险”项下新增“所投资的集体投资计划之流动性风险”以及对“联接基金须承受的风险”的内容进行修订；
- (3) 在《招募说明书》之《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基金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一节之后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一节；
- (4) 对《招募说明书》之《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基金说明书》中“基金的估值及份额价格”一节下的“暂停计算资产净值”的内容进行修订。

一、重要提示

-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95533或通过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电子邮箱ccbzf.zh@ccb.com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查询。

二、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